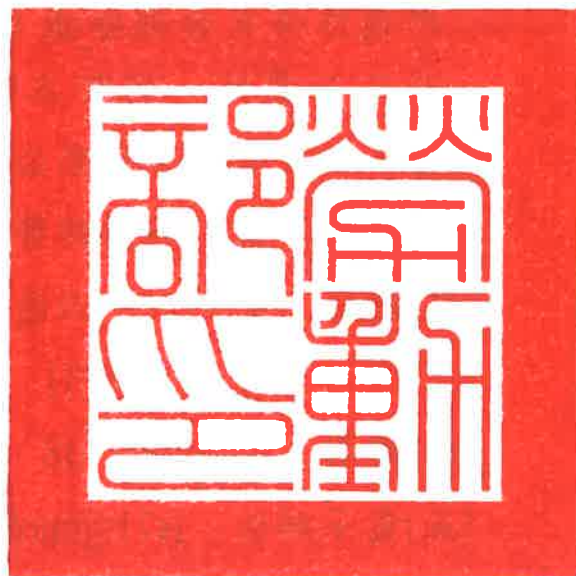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1082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三、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二〇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考量「冷凍冷藏倉儲業」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仍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特定情形時，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考量冷凍冷藏商品須全程維持一定溫度，即時配合船舶或航空貨運抵、離港時間進行裝卸作業等特性，為利實務運作得有合理安排工時之彈性，預告期間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7樓

(三)電話：02-85902731

(四)傳真：02-85902738

(五)電子郵件：js71@mol.gov.tw

部長 許銘春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草案 總說明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基於冷凍冷藏商品須維持一定溫度始能避免商品敗壞之特性，須全年、二十四小時不間斷運作，且須有人監控，「冷凍冷藏倉儲業」亦須即時配合船舶或航空貨運抵、離港時間進行裝卸作業，且冷凍食品製造業已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之一，「冷凍冷藏倉儲業」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同該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符合「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爰擬具指定之行業修正草案。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考量「冷凍冷藏倉儲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指定之行業及適用情形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基於冷凍冷藏商品須維持一定溫度始能避免商品敗壞之特性，須全年、二十四小時不間斷運作，且須有人監控，「冷凍冷藏倉儲業」亦須即時配合船舶或航空貨運抵、離港時間進行裝卸作業，且冷凍食品製造業已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之一，「冷凍冷藏倉儲業」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同該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2. 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汽車客運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2. 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汽車客運業	
(二)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 <u>鬧</u> 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 <u>鬧</u> 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符合「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
	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三) 性質特殊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狀況 特殊	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 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 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 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 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 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